

104 年度診所病人安全輔導計畫訪查表(草案)

104 年 4 月 23 日初稿

訪查日期： 104 年 月 日

診所名稱				科別：			
機構地址							
負責醫師				電話			
醫師：	人、藥師(生)：	人、護理師：	人、護士：	人、其他：			
觀察床：	床，洗腎治療床：	床，嬰兒床：	床，門診手術室：	台，產房：	台		

訪查項目		落實度			訪查建議事項	特殊或有特色之處/優點
		是	否	需改善		
(一)用藥安全：						
執行策略	(1)病人就診時，醫師應主動詢問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，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。					
*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	(2)開立處方前，應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，且減少開立不必要的藥品。					
	(3)醫師開立處方時，應確認藥品名稱、劑量及用法，尤其需注意所註記的過敏藥物。					
*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	(4)病人的過敏藥物建議可註記於健保 IC 卡中或寫在小貼紙貼於病人 IC 卡上，以利病人隨身攜帶。					
	(5)藥師給藥時，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，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，劑量、用法正確，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、藥物交互作用，如有疑慮之處，應與醫師確認。					
* 加強藥物諮詢功能，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	(6)交付病人的藥袋應標示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規定之必須標示項目，例如：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品商品名、藥品單位含量與數量、用法與用量、調劑地點(藥局)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調劑者姓名、調劑日期、警語等。					
	(7)藥師能發揮藥物諮詢功能，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、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，並確認病人已瞭解。					
	(8)護理人員給予針劑時，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，並了解所給藥物的作用與副作用。					
	(9)若發生給藥錯誤時，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，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					
(二)跌倒預防：						
執行策略	(1)對診所工作人員、病人、家屬及其照顧者，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。					

* 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	(2)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(例如:安眠、鎮定、輕瀉、肌肉鬆弛、降壓、利尿劑等),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、下肢無力等反應,向病人說明清楚,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。					
*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,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	(3)建議定期檢視診所內病床、座椅及無障礙設施的安全性。					
	(4)保持地面清潔乾燥、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,如地面濕滑時,須設置警示標誌。					
	(5)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。					
	(6)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。					
(三)提升手術安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無手術麻醉,不需填寫)		是	否	需改善	訪查建議事項	特殊或有特色之處/優點

執行麻醉業務類型:

全身麻醉 半身麻醉 局部麻醉 靜脈注射麻醉(IVG)

執行策略	(1)有獲得病人/家屬之同意並簽署手術(生產)及麻醉同意書(手術風險充分告知)。					
* 落實手術安全	(2)手術前,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、手術部位、手術術式、特殊病史及過敏史。					
*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	(3)有左右區別的手術、多器官、多部位手術(例如指節)建議手術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。					
	(4)手術器械確實清洗、消毒、滅菌。					
	(5)傷口縫合前,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、器械及縫針數無誤。					
	(6)為提升麻醉安全,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(如心電圖、血壓計、體溫計、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)。					
	(7)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,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,並註明藥物濃度。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。					
	(8)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。					
	(9)與恢復室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,內容應包括:雙方共同核對手圈確認病人正確、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。					
	(10)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,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。					
	(11)訂有緊急轉診流程。					
	(12)有備血、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。					
	(13)執行輸血技術,需確認病人、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;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。					
	(14)宜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,如Epinephrine(Bosmin)、人工急救甦醒球(Ambu)。					

(三)內部監測機制		是	否	已輔導	訪查建議事項	特殊或有特色之處/優點
	(1)針對異常事件或特殊事件訂有處理作業流程，訂定品質指標或內部監測規範，訂有檢討及改善措施。					
	(2)若發生異常案件，是否透過改善方案（任何形式均可）找出問題並解決，改善成效能回饋診所內部人員，減少再發生率。					

受訪查診所簽名：

訪查人員簽名：